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时间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将王铎学先生、黎友容女士、吴晖晖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

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四)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将王铎学先生、黎友容女士、吴晖晖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于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9:00-12:00，14:00-17:30。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联系人：刘庆

6、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7、电子邮箱：dsh@huasungrp.com

8、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4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0

2、投票简称：华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 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将王铎学先生、黎友容女士、吴晖晖女士作为公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